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108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12 時 10 分至 13 時 10 分

地點：綜合大樓 1 樓 4118 教室

主席：徐西森所長　　紀錄：王尹芳

出席委員：夏允中教授、賴陳秀慧副教授、吳明宜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甘桂安助理教授、林真平助理教授、蔡宜樺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卓紋君教授(休假研究)、王尹芳小姐、陳秀冠小姐、研究生學會黃亭毓會長(請假)、研究生學會傅筱婷副會長

壹、 主席報告

貳、 上次會議(107 年 11 月 30 日)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所所長侯選人投票作業，敬請討論。	本所現有 9 位專任教師，本次會議全數出席投票，經無記名投票結果：徐西森教授 7 票，○○○教授 5 票，○○○副教授 2 票。本所所長被推薦人選為徐西森教授及夏允中教授，擬依程序簽請院長轉陳校長圈選並聘任之。	經 107.12.10 校長簽核徐西森教授為所長。
二	本所復健組碩一學生申請抵免實習時數，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三	本所碩士班諮心組○○○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請任課教師(徐西森教授)多留意新實習機構的情況。	照案執行。
四	本所博士班 3 年級○○○研究生提出是否可從第 2 學期開始進行全職實習 1 年，敬請討論。	一、王生目前僅完成下修碩士班諮商實習課程，尚未修習博士班必修之進階實習課程，且王生非諮商專業背景，建議該生至少先完成一門進階實習課程，以加強諮商實作能力，再進行全職實習為宜。 二、未來全年實習是否可由第 2 學期開始，再委由下任所長召開會議，從實習課程名稱(一)(二)規劃等，從長計議。	照案執行。

參、工作報告

一、108 學年度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相關招生訊息如下，請老師們廣為宣傳招生並協助相關分工與試務工作。10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本所諮心組報名 184 人，復健組報名 15 人。

招生	網路報名	筆試日期	口試日期	放榜日期	招生名額
碩士班諮心組	107.12.10~12.26	108.2.24	108.3.29	108.4.12	諮心組：正取 9 名(甄試已錄取 9 名)及備取若干名
碩士班復健組	107.12.10~12.26	無	108.2.24	108.4.2	復健組：正取 12 名及備取若干名
博士班	108.3.4~3.13	無	108.4.8	108.4.12	正取 6 名及備取若干名

二、108 學年度本所碩士班僑生及港澳生共 5 位申請，諮心組 3 位及復健組 2 位，經審查會議決議：僅同意復健組 1 位考申請入學。

三、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過博士資格考、博碩士學位考試或論文計畫發表統計如下表：

《諮心組》

類別	人數	名單
資格考	1	○○○
博士論文計畫發表	0	
博士學位考試	3	○○○、○○○、○○○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	7	○○○、○○○、○○○、○○○、○○○、○○○、○○○
碩士學位考試	5	○○○、○○○、○○○、○○○、○○○
合計	16	

《復健組》

類別	人數	名單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	1	○○○
碩士學位考試	2	○○○、○○○
合計	3	

四、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所相關會議之行事曆如附件一(AT1~2)，請各位老師預留時間開會。

五、本所學報工作報告：32 期學報已出刊。33 期學報目前收稿三篇，皆進行審稿中，彙整審稿建議後會給作者進行修正。目前持續徵稿中。

六、學會工作報告

(一) 諮心組：

1. 3/5(二)將辦理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餐會。
2. 本所 4114 研究生室空間佈置、文具用品購置。

(二) 復健組：

1. 三校聯誼活動—復健諮商的畢業出路，時間：3/9 9:30~14:00，地點：4103 教室，活動負責人：碩二研究生○○○。
2. 復健組碩一班級：已遴選下一屆所學會幹部，副會長：○○○與財務：○○○，將再進行職務交接與傳承。
3. 期末餐會：由復健組碩一班級主辦。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術活動及其經費預算案，敬請討論。

說　明：

一、因本所依本所定位發展與學生需求辦理。

二、本學期擬辦理學術活動各場次之時間、講座及主題如附表。

三、參加對象為本所在學研究生、畢業所友(皆不收費)；每場次人數上限依講座要求而定；採預約報名、額滿為止。若有餘額才對外開放(酌收報名費，依校規定程序辦理)。

四、各場次之講師費及交通食宿等費用依本校相關規定標準支付。所需經費，擬由本所 MBO 經費及自籌款(含報名費)項下動支。

五、本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術活動一覽表：

時間	主題	講座及現職
108.03.08(五) 09:30~12:30	研究好好玩－ 提升研究品質與論文寫作 (含投稿)	**連廷嘉**博士 國立台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專任教授 臺灣諮商心理學報等期刊主編
108.03.09(六) 9:30~14:00	三所師大復健諮商所/聯誼活動： 復健諮商的畢業出路－從學校課程和實習建構未來職涯。	**台師大復健所陳怡伶所友** 高雄佛明社區復健中心主任 社團法人高雄市耕馨身心關懷協會總幹事 **台師大復健所傅馨瑩所友** 雲嘉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專員 **彰師大復健所陳宛瑩所友** 新北市身障職重中心(新店站)職業輔導評量員 **高師大諮復所王柏軒所友** 心路基金會組長 **高師大諮復所游舒婷所友**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職涯諮詢督導
108.03.22(五) 09:30~16:30	華人關係取向深度心理治療(在社區自費心理諮商的運用)	吳國慶所長 桃園心園心理治療所 華人關係取向深度心理治療學會理事長 陳婉真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108.04.19(五) 09:30~17:00	焦點解決短期諮商工作坊	**許維素**博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專任教授
108.05.17~18 (五/六) 09:30~17:00	正念治療工作坊	**郭璨灩**博士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心理諮商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英國牛津大學正念中心認證專業

時間	主題	講座及現職
		教師
108.06.13(四) 10:00~12:30	中國大陸高校心理諮商與學生輔導工作的發展	**蔡智勇**博士 南京審計大學教授兼心理諮詢中心主任 中國社會心理學會心理健康專業委員會委員
108.06.14(五) 09:30~17:00	青少年自殺的動力學解析與實踐	**蔡智勇**博士 南京審計大學教授兼心理諮詢中心主任 江蘇省大學生心理危機預防與干預研究中心創建者/副主任 中國心理衛生協會危機干預專業委員會委員
108.06.15(六) 09:30~17:00	認知行為治療工作坊	**蔡智勇**博士 南京審計大學教授兼心理諮詢中心主任 中國心理衛生協會認知行為治療專業委員會委員 江蘇省社會心理學會心理健康與諮詢委員會副秘書長

決　議：經費來源照案通過，經費支付標準依規定辦理。參加對象優先為本所在學研究生，其次為畢業所友。各活動場次採統一報名，依參加活動之意願排序，每場次優先以排序一者優先錄取，再依排序 2 依次錄取，活動前將公佈錄取名單。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擬與中國大陸心理諮詢(諮商)相關機構共同合作其心理諮詢師(即諮商心理師)專業增能培訓案，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所與中國大陸洛陽洛龍心理健康研究會合作心理諮詢師(即諮商心理師)專業增能培訓案業已於 107 年 11 月陳奉校長簽准在案(如附件二，AT3~9)。

二、今續有青島成龍教育心理學院(心理諮詢能力評估案)、大連心理健康信息公司及長沙九州心理諮詢機構等三機構擬與本所簽訂心理諮詢師培訓合作案，其項目計畫比照洛陽洛龍心理健康研究會合作內容。

三、合作機構依報名開班實際人數支付本校及本所相關經費，學員通過結訓由兩合作單位共同核發結業證書(心理諮詢能力鑑定證明)。

四、本合作案有利於促進兩岸心理諮商專業交流、提升本所產學合作績效與資源，並提供本所師生在大陸地區專業發展的機會。

五、本案擬依規定程序呈報並簽約。

決　議：照案通過，依程序辦理。

提案三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博碩士生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論文考試之口試委員案，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行政運作需求及論文專業品質等考量辦理。

二、本所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論文考試之博士班須至少 5 位口試委員、碩士班須 3 位口試委員。今考量研究品質、專業需求與口試指導的脈絡性、一致性及嚴謹性，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委員及學位論文考試口試委員宜相同。

三、本所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須填寫「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名單表」。若因特殊情形擬更動者，請指導教授敘明理由；博士班之委員更動人數不得逾二分之一。

決　議：修正後通過，檢附修正後「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名單表」(附件三，AT10~12)。

提案四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校內單位借用本所教室之程序案，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所專業教室借用要點辦理。

二、本所教室主要提供教學優先使用，排定課程之後，若有空堂提供校內單位教學及學術活動之借用，故新增教室借用表格，經單位主管同意之後得以借用。

三、檢附本所教室借用申請單。(附件四，AT13)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分配，敬請討論。

說　明：檢附郭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表」(附件五，AT14)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諮心組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分配，敬請討論。

說　明：檢附簡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表」(附件六，AT15)。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學期(107-2)因卓紋君教授進行休假研究，請推派其他老師擔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敬請討論。

說　明：同案由。

決　議：推派夏允中教授擔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陸、散會－13 時 10 分